

# 中華大學

## 新住民單獨招生

### 招生簡章

# 114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4.4.30-114.7.1  
09:00am 16: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12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經114年3月12日 113學年度第七次招生會議通過



# 中華大學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期

※考生注意以下所列之日期，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改之結果！

招生簡章公告	114年3月17日起免費網路下載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14年4月30日至7月1日下午04:00止。 1.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時即填選就讀學系志願序。 2.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報考學系/班別即為入學學系/班別。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1.上傳期限：114年4月30日至7月1日下午04:00止。 2.資料上傳：考生依序將報名表(簽名後)、報考最高學歷(力)證件、身分證或居留證、「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於規定報名時間內請詳閱簡章各管道必須繳交之「審查資料」並上傳。
	繳交報名費期限 114年4月30日至7月1日下午03:30止。 *第一銀行臨櫃、ATM皆可繳費。
公告報名資格通過名單	114年7月3日下午05:00前。
放榜日期	114年7月10日下午05:00前。 *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至通訊地址。
複查成績期限	114年7月10日(放榜後)至7月17日下午05:00止。
正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114年8月7日上午09:30~中午12:00止。 *請至各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學年度開學上課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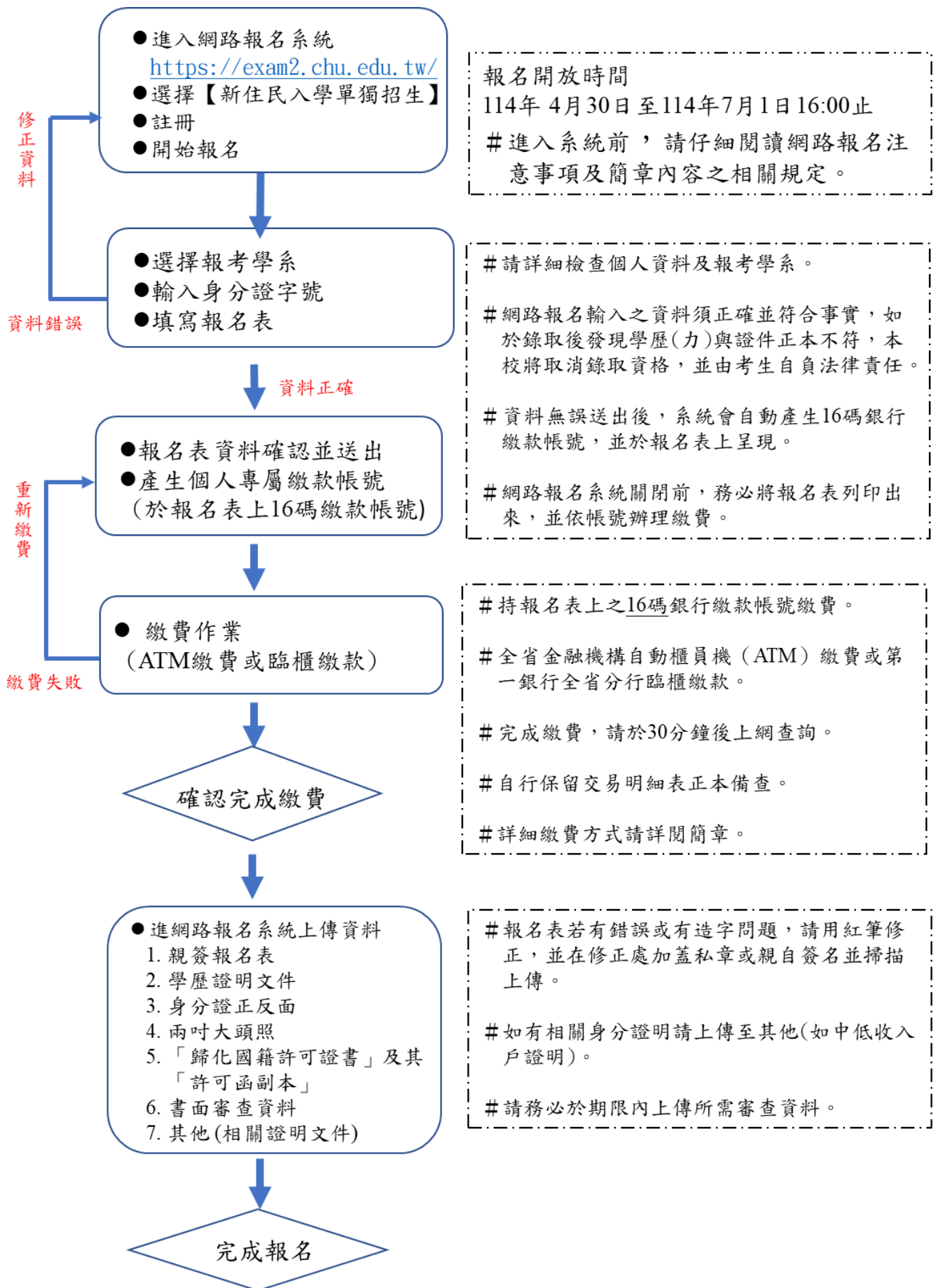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及各項招生訊息	招生專線：03-5186212；單位傳真：03-5186203 E-mail： <a href="mailto:exam@chu.edu.tw">exam@ch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1.chu.edu.tw/">http://www1.chu.edu.tw/</a> →點選「招生資訊」→「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s://exam2.chu.edu.tw/">https://exam2.chu.edu.tw/</a>
錄取生報到作業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03-5186212
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3-5186200、03-5186205、03-5186206、03-5186211、03-5186214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學務處生輔組：住宿：03-5186166、03-5186168 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2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 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	3
貳、報名資格 .....	3
參、招生方式、班別學系名稱、名額、甄試評分項目 .....	4
一、報考方式 .....	4
二、新住民招生學制班別名稱、名額及甄試評分項目 .....	5
三、報考資料說明 .....	8
肆、報名日期、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9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報名流程 .....	10
陸、錄取方式 .....	13
柒、放榜 .....	14
捌、成績複查辦法 .....	14
玖、報到與註冊 .....	14
拾、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	16
拾壹、附錄資料 .....	16
附錄一、本校各班制收費標準、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	1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19
附錄四、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	20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2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24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26
附錄八：中華大學交通路線圖 .....	29

##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內容

※有關考生權利，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班別：

學制	各班別	修業年限	備註
日間學制	學士班	4 年	
	碩士班	1 至 4 年	
	博士班	2 至 7 年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4 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	2 年	
	碩士在職專班	1 至 4 年	

### 二、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14 年 9 月註冊入學。

## 貳、報名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報考進修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考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另應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五)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六)報考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1.持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辦理。

2.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辦理。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七)辦理。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1)，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考生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認定，概以網路輸入及上傳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六、附註：

(一)本招生簡章內容一律由網路下載，不另發售紙本，若簡章內容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二)本考試相關通知皆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簡訊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宜保持暢通或留意通訊信件，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或直接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03-5186212)查詢。

## 參、招生方式、班別學系名稱、名額、甄試評分項目：

一、報考方式：

(一)網路填表後上傳報考資料：(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註冊→選擇考試名稱/學制班別→詳閱填表說明→開始報名  
→輸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填寫報名表→確認簽名→繳交報名費→上傳資料  
→完成報名

(二)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時即填選就讀學系志願序，達錄取標準後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至參與招生之各學院/學系，結果至多分發一學院/學系入學就讀。

(三)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報名學系/班別即為錄取入學學系/班別。

二、新住民招生學制班別名稱、名額及甄試評分項目：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聯絡方式)	招生名額	報考繳交資料、同分參酌序
資訊 電機 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391 董小姐 網址：http://ee.chu.edu.tw/	3	<b>1.報考資格文件：</b>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明文件(如：高中職畢業證書)。  <b>2.書面審查資料 100%</b> (1)自傳 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證照等證明...) 40%。  <b>*同分參酌序 1：自傳</b> <b>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b>
	資訊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741 黃小姐 網址：http://cs.chu.edu.tw/	3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509 康小姐 網址:http://oem.chu.edu.tw/	2	
管理 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網址：http://im.chu.edu.tw/	1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組	1	
	企業管理學系-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 網址：http://ba.chu.edu.tw/	1	
	資訊管理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080 郭小姐 網址：http://mis.chu.edu.tw/	1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03-5186591 陳小姐 網址：http://uwedba.chu.edu.tw/	1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資訊：03-5186019 劉小姐 網址：http://sfu.chu.edu.tw/	1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資訊：03-5186019 劉小姐 網址：http://uci.chu.edu.tw/	1		
建築 與設 計學 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651 戴小姐 網址：http://ad.chu.edu.tw/	2	
	土木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701 陳小姐 網址：http://ce.chu.edu.tw/	1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聯絡方式)	招生名額	報考繳交資料、同分參酌序
國際 人文 社會 暨智 慧商 務學 院	應用日語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876 劉小姐。 網址：http://aj.chu.edu.tw/	1	1.報考資格文件：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明文件(如：高中職畢業證書)。 2.書面審查資料 100%  (1)自傳 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證照等證明...) 40%。  *同分參酌序 1：自傳 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進修學士班排課時間安排自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及星期六全天為原則。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03-5186616 葉先生 網址：http://sc.chu.edu.tw/	1	
觀光 學院	觀光學院學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881 蔡小姐 網址 http://ithm.chu.edu.tw/	1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03-5186881 蔡小姐 網址 http://ithm.chu.edu.tw/	1	
進修 學士 班	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261 簡小姐 網址：https://ii.chu.edu.tw/	1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班別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聯絡方式)	招生名額	報考繳交資料、同分參酌序
二年 制在 職專 班	工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網址：http://im.chu.edu.tw/	2	1.報考資格文件：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專科畢業證書)。 (4)累計達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 2.書面審查資料 100% (1)自傳 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 40%。  *同分參酌序 1：自傳 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排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網址：http://tm.chu.edu.tw/	2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 網址：http://ba.chu.edu.tw	2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班別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聯絡方式)	招生名額	報考繳交資料、同分參酌序
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391 董小姐 網址：http://ee.chu.edu.tw/	1	<b>1.報考資格文件：</b>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大學畢業證書)。 <b>2.書面審查資料 100%</b> (1)自傳及讀書計畫 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40%。 <b>*同分參酌序 1：自傳及讀書計畫</b> <b>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b>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741 黃小姐 網址：http://cs.chu.edu.tw/	1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網址：http://im.chu.edu.tw/	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 網址：http://ba.chu.edu.tw/	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080 郭小姐 網址：http://mis.chu.edu.tw	1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651 戴小姐 網址：http://ad.chu.edu.tw	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701 陳小姐 網址：http://ce.chu.edu.tw/	1	
	觀光學院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881 蔡小姐 網址：http://mpct.chu.edu.tw	1	
	人工智慧與產業創新研究所 聯絡電話：03-5186261 簡小姐 網址：http://ii.chu.edu.tw	1	
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391 董小姐 網址：http://ee.chu.edu.tw/	1	<b>1.報考資格文件：</b>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大學畢業證書)。 (4)累計達一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b>2.書面審查資料 100%</b> (1)自傳及讀書計畫 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40%。 <b>*同分參酌序 1：自傳及讀書計畫</b> <b>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b>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網址：http://im.chu.edu.tw/	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 網址：http://ba.chu.edu.tw/	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701 陳小姐 網址：http://ce.chu.edu.tw/	1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03-5186261 簡小姐 網址：http://micc.chu.edu.tw/	1	

(四)博士班：

班別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聯絡方式)	招生名額	報考繳交資料、同分參酌序
博士班	<b>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b> 聯絡電話：03-5186415 彭小姐 網址：http://de.chu.edu.tw	1	<b>1.報考資格文件：</b>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明文件(如：碩士畢業證書)。
	<b>管理博士學位學程</b> 聯絡電話：03-5186591 陳小姐 網址：http://www.phdmgt.chu.edu.tw	1	<b>2.書面審查資料 100%</b> (1)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60%。 (2)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專業證照、著作、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證明...) 40%。
	<b>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b> 聯絡電話：03-5186701 陳小姐 網址：http://ce.chu.edu.tw/	1	<b>*同分參酌序 1：自傳及讀書計畫</b> <b>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b>

三、報考資料說明：

- (一)請考生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三)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上傳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 (三)審查資料說明：
- (一)「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繳交查核授權書(如附件2)，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係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在學證明」取代畢業證書。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件1)。
- (二)考生繳交的審查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簡章各學制班別規定項目逐項檢附，並以.pdf檔格式上傳至報考系統。

## 肆、報名日期、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年4月30日上午09:00起至7月1日下午04:00止**

\*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75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 60%）

(一)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本校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減免 60%）。

三、繳費方式：本校繳費作業與第一銀行【銀行代號 007】合作，繳費方式操作流程說明如下表，請擇一方式繳費，完成繳費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程序)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 ATM 轉帳者免手續費。	
1	插入金融卡（I C 金融卡）
2	輸入密碼
3	選擇【繳費用→繳學雜費】或選擇【跨行轉帳】(註)
4	輸入銀行代號：007
5	輸入「轉帳帳號」(報名表上方之 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6	輸入繳款金額 <b>\$ 750</b>
7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3)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程序)	
1	臨櫃：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2	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1)收款銀行：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2)存款帳號：報名表上方之『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3)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考生)

\*繳費若有問題，可直接電洽「第一銀行 新竹東門分行」詢問，電話：03-5249211

四、完成轉帳或臨櫃繳費後可至本校招生網路系統查詢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網址：<https://x.chu.edu.tw/VJ4XKC/>

## 五、繳費後注意事項：

- (一)繳費後請將正本收據聯、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二)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16碼個人轉屬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轉帳手續費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三)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報名費為**\$750元整**)、帳號錯誤、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或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 (四)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五)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六、退費規定：

凡符合 1.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2.逾期上傳、3.資格不符等申請條件者，須依「退費申請表」(如附件 7)所列時限前填妥傳真(03-5186203)或郵寄本校辦理，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 200 元**之郵資、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郵寄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上傳前務必再確認檢查。

##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報名流程：

### 一、報名應上傳資料：

應繳證件	報考班別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 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 專班	博士班
二吋大頭照 (jpg 檔)		V	V	V	V	V
身份證或居留證正、反面 (pdf 檔)		V	V	V	V	V
最高學歷(力)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 (pdf 檔) (如：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正反面、歷年成績單、 在學證明等)		V	V	V	V	V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pdf檔)，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V	V	V	V	V
在職證明書正本 (pdf 檔)			V		V	
<b>重要說明：</b> 1.境外學歷：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教育局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並填寫附件 1 國外學歷切結書 2.各報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上傳之學歷(力)證件，報到註冊時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修/結)業證書正本，若未符合報考資格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3.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 二、報名步驟：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註冊→選擇考試名稱/學制班別→詳閱填表說明→開始報名  
→輸入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填寫報名表→確認簽名→繳交報名費→上傳資料  
→完成報名

步 驟	說 明
步驟 1	網路報名系統 <a href="https://exam2.chu.edu.tw/">https://exam2.chu.edu.tw/</a> 【網路報名】→註冊 選擇考試名稱→詳閱填表說明→開始報名→選擇報考名稱/學制班別→輸入身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填寫報名表資料→確認→列印並簽名→上傳
步驟 2	持報名表上產生之「16碼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或至 第一銀行臨櫃匯款或網銀繳費，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繳費方式。 具低收入戶考生毋須繳費；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先行繳交全額費用後再統一退 款，報考者務必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證明。
步驟 3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網路填表報名系統 <a href="https://exam2.chu.edu.tw/">https://exam2.chu.edu.tw/</a> ：考生完成報 名表填寫，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依序將報考 學歷(力)、身分證文件、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以及「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及其「許可函副本」等證明文件、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等必須繳交資料，均以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 (二)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 (三)報名表內容有誤，請用紅筆修正後簽名再上傳。
- (四)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六)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撤銷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 (七)報名繳交之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1 年。
- (八)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08：30~12：00，下午 1：00~5：00) 電洽：(03)5186212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 四、網路填表須知：

-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年4月30日上午09:00起至7月1日下午04:00止**  
考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將報名表列印確認內容簽名後掃描成pdf檔，依序將報考學歷(力)、身分證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以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書面審查資料等必須繳交資料，均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新住民入學」。  
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三)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完成，以免因網路雍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四)登錄之各欄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即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 (五)完成資料輸入後，請依「銀行繳費帳號」繳款，報名費為**\$750元整**。
- (六)繳費時間：**114年4月30日至7月1日下午04:00截止**。(逾時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時間)
- (七)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114年9月新生註冊日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八)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再重新掃描上傳即可**。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入學管道之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為報名時即填選就讀學系志願序，達錄取標準後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至參與招生之各學院/學系，結果至多分發一學院/學系入學就讀；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報名學系/班別即為錄取入學學系/班別。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上傳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凡因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者，須依「退費申請表」(如附件7)所列時限前填妥並傳真至本校(03-5186203)辦理外，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及上傳資料時務必再確認檢查。
- (四)凡符合退費條件：1.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2.資格不符等申請條件者，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郵寄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 (五)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六)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及志願序。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經錄取後應繳交畢業證明文件及譯本須經駐外單位簽證、成績單及譯本以供查證，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有關保留學籍、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註冊課務組查詢。各學系/院畢業學分數，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陸、錄取方式

-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滿分100分計，計算成績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
  - (一)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時即填選就讀學系志願序，達錄取標準後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至參與招生之各學院/學系，結果至多分發一學院/學系，第一輪未獲分發者，共列為備取生。
  - (二)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
- 三、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自傳及讀書計畫」項目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六、考生若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有違紀或不予計分之情事，一律不予錄取。
- 七、如錄取生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114年7月10日**，並寄發錄取成績通知單。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址→招生資訊

**注意**：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註冊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 捌、成績複查辦法

一、辦理時間：**114年7月10日(放榜日)至114年7月17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辦理手續：

(一)填寫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申請表各欄位請逐項填寫清楚。

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資須貼足，否則不予處理。

(二)每項目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寄之。

(三)於時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用匯票」傳真至03-5186203後再將資料寄回本校「300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四)本校於接獲申請表當日，即將複查結果依申請表背面收件人聯絡電話告知，待接獲正本資料時依其地址寄回。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救。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本人或他人)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超過錄取名額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複查不得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玖、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依成績通知單內容為準)：**114年8月7日09:30~12:00**。

二、報到地點：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辦公室。

三、繳驗證件：持成績通知書、報到意願書、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準時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 2.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3.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如遇正取生有缺額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依備取序通知遞補報到，並同步於本校網頁公告，備取作業將持續至開學日。請後補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最新消息，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新住民單獨招生。
-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 五、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 (三)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四)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學程)審核；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拾、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考生申訴書(如附件 6)，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 拾壹、附錄資料

### 附錄一、本校各班制收費標準、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 一、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

各學制班別學分(雜)費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x.chu.edu.tw/GDAM6X/> 「學雜費收標準」，僅先提供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供參考，將來仍以公告之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

#### 二、住宿

有關宿舍各類資訊請參閱<https://x.chu.edu.tw/VSC2GK/> 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相關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獎助學金」專區網站：<https://x.chu.edu.tw/X379G7/>；就學貸款請參閱：<https://x.chu.edu.tw/X6XUYY/>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

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民國 109年12月0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67110B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108.07.11臺高(二)字第108009320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雙聯學制學生。
- 七、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提供。
-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 六、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 (三)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最高抵免該學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 1.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2.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 3.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4.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 (二)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者、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二、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

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年06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8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9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

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

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八：中華大學交通路線圖



### ※交通方式：

- 一、**自行開車**：可參照上列簡圖達本校，並依本校保全人員指示停放至本校考生停車場（請參本校平面圖），因本校停車位有限，建議考生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行駛第二高速公路(國道三號)請於茄苳交流道-新竹出口(103K)往中華大學指示方向約3分鐘到達本校大門。

- 二、**市內公車** 臺鐵新竹車站 ↔ 中華大學站：公車車程約30分鐘。】

1、**新竹客運(【5604】)**：圓環中正路麥當勞前乘車，至香山轉運站下車。

2、**苗栗客運(綠線)**：火車站對側萊爾富便利商店前乘車，至校園停靠宿舍區或香山轉運站下車。

- 三、**外縣市至本校客運車**：

※公車時刻表請以本校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網路上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staff.chu.edu.tw/generalaffairs/general/car\\_general.htm](http://www.staff.chu.edu.tw/generalaffairs/general/car_general.htm)

洽詢電話：聯合服務中心 03-5186316。